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魏視察健利

聯絡電話：02-89114119#9520

傳真：02-89114278

電子信箱：service0024@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消署訓字第1101109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055MNQHI (301060000C110110932700-1.pdf)

主旨：檢送「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
第五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一份，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五月十六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14日台內役字第1101060645號函辦理
(來文影附)。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
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嘉
義市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屏東縣政府
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
江縣消防局、本署人事室、特種搜救隊、基隆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消防隊、高
雄港務消防隊、花蓮港務消防隊

副本：本署訓練中心(含附件)



人事室 110/05/18 14:09



A41100003402 有附件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役政署)

聯絡人：何淑銀

聯絡電話：049-2394378

傳真：049-2394497

電子信箱：3013@mail.nc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1101060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A01040000A110106064502-1.odt)

主旨：檢送「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第五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六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0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略以，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由主管機關辦理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其權利作業程序、優待、補助、照護、贍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為善盡政府照顧上開役男及其遺屬，參酌本部歷年來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相關規定，本部以110年5月14日台內役字第1101060643號令發布「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並於110年5月16日生效在案(諒達)。
- 二、考量上開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18條附表1，已明定替代役役男因公病傷慰問金發給基準，為避免重複發給同質性慰勞金，爰修正旨揭規定。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體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

內政部消防署

第1頁，共6頁



1101109327 110/05/14

裝

訂

線



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役政署(徵集組、甄選組、管理組、訓練組、權益組、秘書室、主計室、政風室、人事室)(均含附件)

110/05/14
09:37:02

裝

訂



線



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第五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五、同一事故之慰勞金發給，以核定一種及發放一次為限。但因同一事故傷病情勢加劇而致達重傷或死亡者，得補發其差額。

前項規定，於因同一事故傷病而停役者，不適用之。

役男於服役期間自殺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論。但因犯罪致死亡、傷（重）病住院或門診手術者，不發給慰勞金。

因同一傷病事由，已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替代役役男因公病傷慰問金發給基準發給慰問金，慰問給與高於或等於第四點附表一之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慰勞金發放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低於者，核發其差額。

八、慰勞金發放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部役政署：

1. 接獲替代役役男重大事件通報後，應即辦理相關作業，並派員慰勞或逕匯役男郵局帳戶。
2. 派員發放慰勞金時，填具「內政部役政署發給替代役役男慰勞金」領據（如附表三），或購買等值慰勞品，於實施慰勞後，檢據核銷。
3. 每月依據核定役男傷病停役資料，辦理發放慰勞金並逕匯役男郵局帳戶。
4. 接獲徵集地縣（市）政府所提供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相關資料後，辦理發放慰勞金並派員慰勞或逕匯役男郵局帳戶。

（二）服勤（用人）單位、縣（市）政府：

1. 服勤（用人）單位接獲役男死亡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後，應填具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表，即時通報本部役政署。
2. 替代役役男申請傷病住院或手術慰勞金時，服勤（用人）單位應將役男檢附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經證明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因公傷病證明書及申請書（如附表四）文件，函送本部役政署辦理慰勞金發給作業。
3. 徵集地縣（市）政府接獲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情事時，應



提供相關資料函報本部役政署。

4. 配合本部役政署會同發放慰勞金或代為轉發。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慰勞金發放給與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因公	因病 或意外	
一、死亡	三萬	一萬	<p>一、因公定義：指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所定情形。</p> <p>二、重傷病定義：指經醫院通報（證實）受傷或罹病程度已達危害生命狀態，毀敗或嚴重減損身體主要機能之一，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p> <p>三、因公傷病住院者，得先以左列第五項基準發給，後續再依役男住院日數補發差額。</p> <p>四、左列第三項至第六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以購買等值物品慰勞代之。</p> <p>五、申請左列第二項至第六項傷病慰勞金時，應檢附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經證明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或因公傷病證明書及申請書，據以辦理慰勞事宜。</p>
二、重傷病而住院	三萬	一萬	
三、傷病而連續住院 達七日以上	一萬	二千	
四、傷病而連續住院 達四日以上	五千		
五、傷病而住院	三千		
六、傷病而門診手術	一千	不予發放	
七、傷病停役且連續 服役滿六個月	三千		
八、其他傷病停役	一千		

